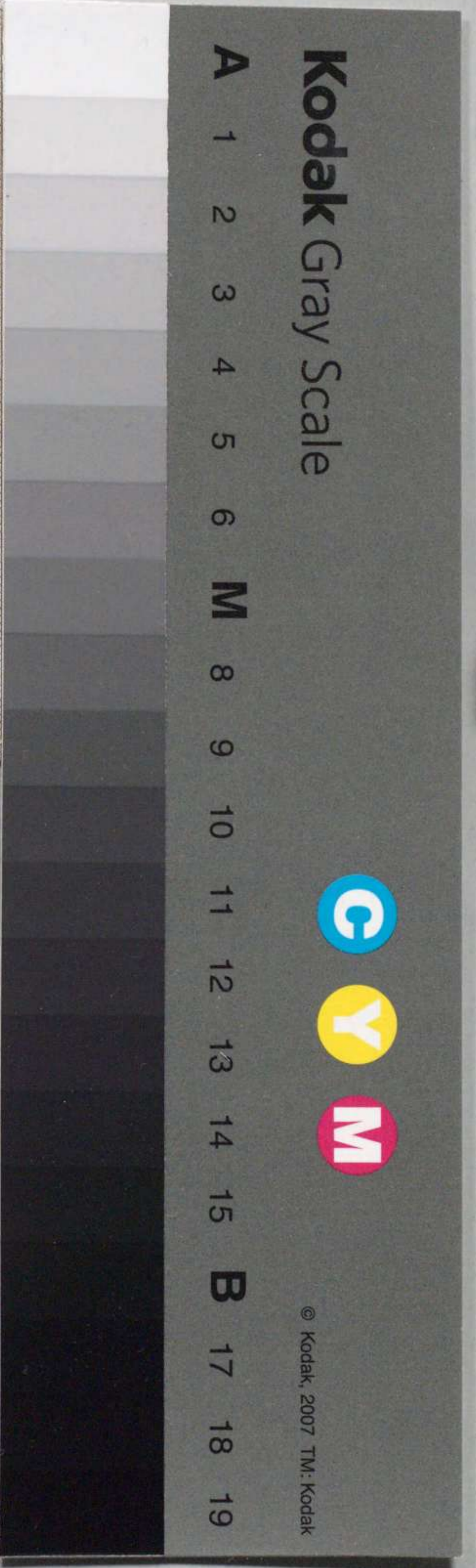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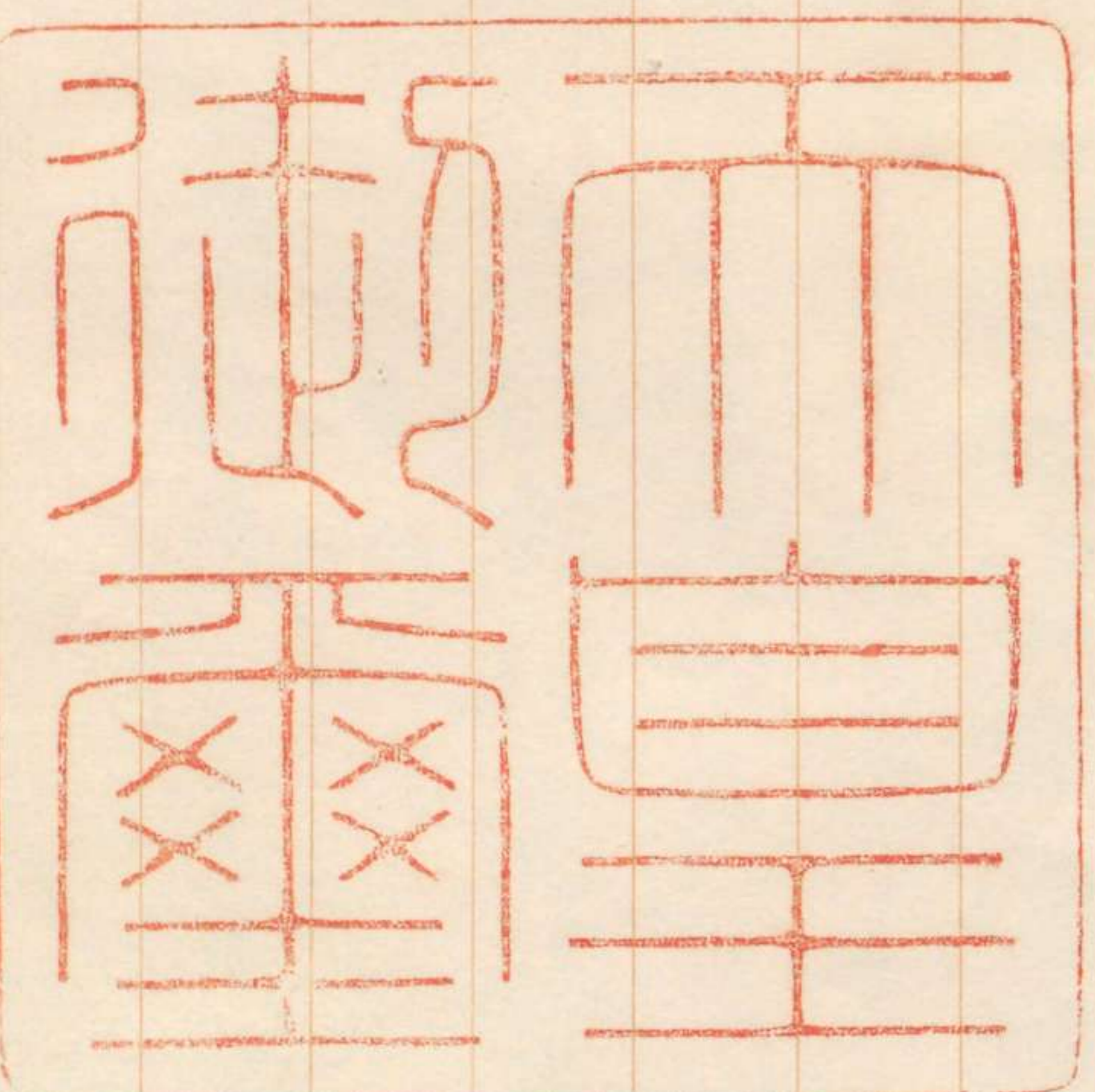


勅令中甲書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月

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 太郎

勅令第四十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中各省ノ部「航路標識管理所長」

ノ次ニ「通信管理局長」及「鐵道作業局部長」

ノ次ニ「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長」及「一等郵

便局長」ヲ加ヘ「在外各地郵便電信局長」及

「在外各地郵便局長」ヲ削ル

同條第三項中「商船學校長」ノ下ニ「通信管

理局長」ヲ加フ

文武高等官官等表中司法省ノ部監獄事

務官ノ次五等乃至八等ノ欄ニ「典獄」ヲ加  
ハ五等乃至七等ノ欄「集治監典獄」及六等  
乃至八等ノ欄「集治監分監長」ヲ削リ「逓信  
省」ノ部「商船學校長」ノ次ニ等乃至五等ノ  
欄ニ「通信管理局长」鐵道作業局部長ノ次  
三等乃至七等ノ欄ニ「郵便為替貯金管理  
所長」及「一等郵便局长」ヲ加ハ「警視廳」ノ部  
五等乃至八等ノ欄「典獄」北海道廳ノ部六  
等乃至八等ノ欄「北海道廳典獄」及府縣ノ  
部六等乃至八等ノ欄「府縣典獄」ヲ削ル

高等文官官等  
部長ノ次ニ「郵便」  
等郵便局长ヲ加ハ「在外  
長」及「在外各地郵便局长」ヲ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



務官ノ次五等乃至八等ノ欄ニ「典獄」ヲ加  
ハ五等乃至七等ノ欄「集治監典獄」及六等  
乃至八等ノ欄「集治監分監長」ヲ削リ「逋信  
省」ノ部「商船學校長」ノ次二等乃至五等ノ  
欄ニ「通信管理局長」ノ次「道作業局部長」ノ次  
三等乃至七等ノ欄「郵便為替貯金管理  
所長」及「一等郵便局長」ヲ加ハ「警視廳」ノ部  
五等乃至八等ノ欄「北海道廳」ノ部六  
等乃至八等ノ欄「道廳典獄」及「府縣」ノ  
部六等乃至八等ノ欄「縣典獄」ヲ削ル



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中「鐵道作業局  
部長」ノ次ニ「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長」及「一  
等郵便局長」ヲ加ハ「在外各地郵便電信局  
長」及「在外各地郵便局長」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

